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請求人甲○○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本件補償請求人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0年1月21日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所之評估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0年3月11日向本院聲請強制戒治，於同年月16日繫屬本院（永六股），本院於同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送強制戒治，聲請人並於同日由觀察、勒戒轉強制戒治，開始執行強制戒治；嗣聲請人不服前開強制戒治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由戒治所於同年3月31日、4月6日收受抗告狀及抗告理由狀，再轉交本院，本院即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後，案件於同年4月22日繫屬高雄高分院，經高雄高分院於110年4月26日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65號裁定撤銷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更為適法裁定；本院再於110年5月12日以110年度毒聲更一字第7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於110年3月17日起，迄於110年4月26日止，共41日曾受不當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刑補字第6號補償決定認以每日補償新臺幣3,000元為相當，就聲請人所請求補償之強制戒治日數41日，准予補償新臺幣123,000元。
- 二、本件原強制戒治裁定曾經撤銷，係因強制戒治判斷標準依據即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及「

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，經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修正後，自110年3月26日起實施，而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日期係110年3月17日，是依據修正前之判斷標準審視，聲請人提起抗告的理由即是請求依新修正標準重新核分，本案於110年4月22日繫屬高雄高分院後，高雄高分院認為判斷標準等新規定已公布適用，裁定亦指出『…靜態因子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」原為每筆10分，不設上限部分，已改為每筆5分，上限10分。因此，聲請人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原所計算之總分為100分，其中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」則為70分，然依據修正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，自形式上觀察計算，得分僅為10分。聲請人依上述新、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計算，二者間已有60分差距，足資影響本案聲請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，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修正後之評分標準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強制戒治，自有未合，因而撤銷原裁定，嗣後更審裁定，也是指出聲請人適用修正前規定，確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但適用修正後新規定，則未達認定有繼續施用傾向之評分標準。可見是因為相關評分標準修正，原裁定所據之判斷標準，是當時適用之標準，並無違誤，只是「未及審酌」新適用標準，而若適用新修正之判斷標準，則會導致計分變成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相當於行政規則之修正變更所致，原裁定法官無從知悉及此，其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進而依據該強制戒治裁定，將聲請人執行強制戒治之公務員，亦無違法或

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法官裁定強制戒治，係依照當時檢察官所附之評估結果所為判斷，復無證據顯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行為，亦無違反法定程序等情事，尚難僅因事後法務部修正評估標準，導致聲請人無強制戒治必要，即謂原裁定強制戒治或執行該裁定之公務員有所違誤，故認本件承辦之公務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四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、第14點第1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

主席委員 蔡國卿

委員 林青怡

委員 黃苙菱

委員 黃奉彬

委員 莊雯琇

委員 莊珮君

委員 楊國祥

委員 陳正根

委員 劉思龍（請假）